

证券代码：836241

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28 号田面城市大厦 21E 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长久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邓长久、徐光辉、牛大军、朱

西峰、刘桂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邓长久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邓博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邓博文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西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请朱西峰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请陈旭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雪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请宋雪梅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